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1) 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董事調任及總經理辭任**

董事局宣佈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董事局之變動如下：

- (1) 凡東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及
- (2) 吳強先生已從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董事局之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辭任**

凡東升先生(「凡先生」)因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內職位調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凡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調任及總經理辭任

吳強先生(「吳先生」)因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內職位調動，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起已從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以下載列吳先生之個人簡歷：

吳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戰略投資和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吳先生亦為中國旅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港中旅(深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旅遊集團投資運營有限公司)之董事。他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包括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欣興發展有限公司、Metrocity Hotel Limited、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td.、Well Done Enterprises Inc.及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曾任中旅(集團)企業發展管理部副總經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以及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先生擁有豐富之投資策劃、企業及景區管理經驗。吳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吳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獲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擁有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調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擔任本公司新職位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及唐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強先生及曾偉雄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堉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